**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16-2023-00230**

**采购项目编号：0658-23711B11426**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食堂承包经营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16-2023-00230

采购项目编号：0658-23711B1142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94,992.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食堂承包经营):

采购包预算金额：1,594,992.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服务 | 食堂承包经营 | 1.00(年)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如为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如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2022年财务报告（或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提供“具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的相关证明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食堂承包经营）：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是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以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食堂承包经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new.szt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

地址：中山市大涌镇德政路35号

联系方式：0760-231896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57号汇智大厦四楼东座

联系方式：0760-883898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新坚、宋颖怡

电话：0760-8838986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食堂承包经营单位1家，负责向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的五个食堂（机关食堂、旗山派出所食堂、旗南派出所食堂、交警大队食堂、刑侦大队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和食堂管理服务。

采购包1（食堂承包经营）**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机关食堂、旗山派出所食堂、旗南派出所食堂、交警大队食堂、刑侦大队食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
| 验收要求 | 1期：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考核细则”要求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一、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按实结算，投标人填报的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投标人在广东省智慧云平台系统上填报的“投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报价、单价、总价应填报项目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服务 | 食堂承包经营 | 年 | 1.00 | 1,594,992.00 | 1,594,992.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食堂承包经营**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要求**  1、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食堂承包经营项目。  2、采购预算金额（元）：1,594,992.00。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4、若签订合同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本项目终止：①服务期限满一年；②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不含职工自付部分）和食堂管理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金额均达到合同金额；③因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书，导致合同终止。本项目提前终止的，中标人须配合完成交接工作；在采购人未确定下一服务商前，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求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本项目内容。  5、服务区域为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的五个食堂，具体情况及就餐人次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堂名称 | 地址 | 可容纳人数 | 工作日就餐人次 | 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就餐人次 | 备注 | | 机关食堂 | 德政路35号 | 约62人 | 早餐约62人、午餐62人、晚餐约62人 | 午餐、晚餐合计约124人 | 1、具体用餐人数以实际报餐人数为准；  2、所有食堂每月休停2天，具体休停日期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 | 旗山派出所食堂 | 兆洋路122号 | 约50人 | 早餐约50人、午餐约50人、晚餐约50人 | 午餐、晚餐合计约100人 | | 旗南派出所食堂 | 涌横路60号22栋 | 约77人 | 早餐约77人、午餐约77人、晚餐约77人 | 午餐、晚餐合计约154人 | | 交警大队食堂 | 励志路1号 | 约56人 | 早餐约56人、午餐约56人、晚餐约56人 | 午餐、晚餐合计约113人 | | 刑侦大队食堂 | 中新路384号2栋（建东宿舍旁） | 约62人 | 早餐约62人、午餐约62人、晚餐约62人 | 午餐、晚餐合计约124人 |   注：（1）上述就餐情况仅供参考，就餐人数以实际为准，中标人需做好日常备料工作。  （2）如有应急情况（如采购人启动特勤，因庆典、临时任务、紧急会议、重大安保工作、备勤等特殊情况需利用节假日加班等），按实际情况为准。  **★6、食堂承包经营方式**  **（1）食材配送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2）食堂管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7、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现行使用的消费系统进行对接，实际就餐人数的统计以该系统提供的数据为准，采购人不保证最少就餐人数。中标人须遵守消费系统的使用要求。**  8、本项目中标人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9、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  | 2 | **二、食材配送服务**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对象：机关食堂、旗山派出所食堂、旗南派出所食堂、交警大队食堂、刑侦大队食堂。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3、本项目采购人所采购货物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所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知中标人按实际采购数为准，提供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与服务。  4、中标资格确定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标人采购其所需的食品或服务，但采购人不保证向中标人采购的具体数额，最终供货食材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品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5、在服务期限内，中标人须给予采购人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服务期限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采购人同时享受。  6、配送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内和临时配送并存。为保障采购人的就餐需要，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能提供临时食材配送服务。采购人对于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将购买不少于人民币3万元的扶贫农副产品，具体扶贫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分配额度为准，于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所涉及的采购费用从本项目预算资金中支出。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食材的运输、储藏和分配等工作，同时协助采购人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进行登记操作及填报相关内容（如需）。  **（二）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所列食材之品牌、制造商名称仅供参考，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食材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各类认证，或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本次招标采购配送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干货、味料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 1 | 干货 | 豆豉鲮鱼 | 1×24罐 | 罐 | 44 | 干货 | 干淮山 | 斤 | 斤 | | 2 | 干货 | 玉米羹 | 1×24罐×425克 | 罐 | 45 | 干货 | 桂圆肉 | 斤 | 斤 | | 3 | 干货 | 胡椒粒 | 500g | 斤 | 46 | 干货 | 靓八角 | 斤 | 斤 | | 4 | 干货 | 青花椒 | 500g | 斤 | 47 | 干货 | 新会陈皮 | 斤 | 斤 | | 5 | 干货 | 香叶 | 500g | 斤 | 48 | 干货 | 干金针 | 斤 | 斤 | | 6 | 干货 | 陈皮 | 500g | 斤 | 49 | 干货 | 龙口粉丝 | 1×50包×200G | 包 | | 7 | 干货 | 八角 | 500g | 斤 | 50 | 干货 | 酸姜 | 1×6罐×1.6KG | 罐 | | 8 | 干货 | 桂皮 | 500g | 斤 | 51 | 干货 | 榨菜 | 100包/件 | 包 | | 9 | 干货 | 草果 | 500g | 斤 | 52 | 干货 | 大碗面 | 箱 | 箱 | | 10 | 干货 | 花椒 | 500g | 斤 | 53 | 干货 | 郫县豆瓣酱 | 800ml/瓶 | 瓶 | | 11 | 干货 | 小茴香 | 500g | 斤 | 54 | 干货 | 银丝米粉 | 1×2kg | 斤 | | 12 | 干货 | 五指毛桃 | 500g | 斤 | 55 | 干货 | 剑花 | 斤 | 斤 | | 13 | 干货 | 眉豆 | 500g | 斤 | 56 | 干货 | 瑶柱（小粒） | 斤 | 斤 | | 14 | 干货 | 白豆 | 500g | 斤 | 57 | 干货 | 茶树菇 | 斤 | 斤 | | 15 | 干货 | 无皮南北杏 | 500g | 斤 | 58 | 干货 | 党参 | 斤 | 斤 | | 16 | 干货 | 大红枣 | 斤 | 斤 | 59 | 干货 | 干辣椒 | 斤 | 斤 | | 17 | 干货 | 支竹 | 斤 | 斤 | 60 | 干货 | 金针（干黄花） | 斤 | 斤 | | 18 | 干货 | 梅菜 | 斤 | 斤 | 61 | 干货 | 发财 | 斤 | 斤 | | 19 | 干货 | 云耳 | 斤 | 斤 | 62 | 干货 | 虾米 | 斤 | 斤 | | 20 | 干货 | 海带 | 斤 | 斤 | 63 | 干货 | 干木耳 | 斤 | 斤 | | 21 | 干货 | 干豆角 | 斤 | 斤 | 64 | 干货 | 绿豆 | 斤 | 斤 | | 22 | 干货 | 白菜干 | 斤 | 斤 | 65 | 干货 | 紫菜 | 斤 | 斤 | | 23 | 干货 | 眉豆 | 斤 | 斤 | 66 | 干货 | 花生米 | 斤 | 斤 | | 24 | 干货 | 扁豆（大） | 斤 | 斤 | 67 | 干货 | 无皮花生米 | 斤 | 斤 | | 25 | 干货 | 薏米 | 斤 | 斤 | 68 | 干货 | 干冬菇 | 斤 | 斤 | | 26 | 干货 | 萝卜干 | 斤 | 斤 | 69 | 干货 | 黄豆 | 斤 | 斤 | | 27 | 干货 | 冲菜丝 | 斤 | 斤 | 70 | 干货 | 云耳 | 斤 | 斤 | | 28 | 干货 | 木棉花 | 斤 | 斤 | 71 | 干货 | 梅菜 | 斤 | 斤 | | 29 | 干货 | 雪菜 | 斤 | 斤 | 72 | 干货 | 粉丝 | 斤 | 斤 | | 30 | 干货 | 枸杞 | 斤 | 斤 | 73 | 干货 | 粉条 | 斤 | 斤 | | 31 | 干货 | 干莲子 | 斤 | 斤 | 74 | 干货 | 辣椒粉 | 斤 | 斤 | | 32 | 干货 | 干百合 | 斤 | 斤 | 75 | 干货 | 面包糠 | 斤 | 斤 | | 33 | 干货 | 无花果 | 斤 | 斤 | 76 | 干货 | 火锅料 | 包 | 包 | | 34 | 干货 | 老鼠云耳 | 斤 | 斤 | 77 | 干货 | 白芝麻 | 斤 | 斤 | | 35 | 干货 | 金银花 | 斤 | 斤 | 78 | 干货 | 咸菜 | 斤 | 斤 | | 36 | 干货 | 茅根 | 斤 | 斤 | 79 | 干货 | 酸豆角 | 斤 | 斤 | | 37 | 干货 | 麦冬 | 斤 | 斤 | 80 | 干货 | 酸菜 | 斤 | 斤 | | 38 | 干货 | 白术 | 斤 | 斤 | 81 | 干货 | 头菜丝 | 斤 | 斤 | | 39 | 干货 | 连翘 | 斤 | 斤 | 82 | 干货 | 干淮山 | 斤 | 斤 | | 40 | 干货 | 茯苓 | 斤 | 斤 | 83 | 干货 | 青豆 | 斤 | 斤 | | 41 | 干货 | 稻芽 | 斤 | 斤 | 84 | 干货 | 干竹笋 | 斤 | 斤 | | 42 | 干货 | 银耳 | 斤 | 斤 | 85 | 干货 | 黄花菜 | 斤 | 斤 | | 43 | 干货 | 茨实 | 斤 | 斤 | 86 | 干货 | 干葱头 | 斤 | 斤 |   2、肉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 1 | 虾 | 兰尾白 | 斤 | 斤 | 44 | 鸡 | 鸡中翅 | 斤 | 斤 | | 2 | 鱼 | 净草鱼 | 斤（5斤以上） | 斤 | 45 | 鸡 | 鸡小翅 | 斤 | 斤 | | 3 | 鱼 | 净鲤鱼 | 斤 | 斤 | 46 | 鸡 | 鸡尖 | 斤 | 斤 | | 4 | 鱼 | 塘虱鱼 | 斤 | 斤 | 47 | 鸡 | 冰鲜鸡脚 | 斤 | 斤 | | 5 | 鱼 | 金仓鱼干 | 斤 | 斤 | 48 | 鸡 | 老母鸡 | 斤 | 斤 | | 6 | 鱼 | 罗非鱼 | 斤 | 斤 | 49 | 鸡 | 鸡全翅 | 斤 | 斤 | | 7 | 鱼 | 大头鱼（净） | 斤（5斤以上） | 斤 | 50 | 土猪肉 | 猪肝 | 斤 | 斤 | | 8 | 鱼 | 红杉鱼 | 斤 | 斤 | 51 | 土猪肉 | 中头瘦肉 | 斤 | 斤 | | 9 | 鱼 | 南美鲳鱼 | 斤 | 斤 | 52 | 土猪肉 | 五花肉 | 斤 | 斤 | | 10 | 鱼 | 金鲳鱼 | 斤 | 斤 | 53 | 土猪肉 | 中头猪肉 | 斤 | 斤 | | 11 | 鱼 | 黄尾鱼（冰鲜） | 斤 | 斤 | 54 | 土猪肉 | 猪手 | 斤 | 斤 | | 12 | 鱼 | 池鱼 | 斤 | 斤 | 55 | 土猪肉 | 猪脚 | 斤 | 斤 | | 13 | 鱼 | 大鱼腩 | 斤 | 斤 | 56 | 土猪肉 | 排骨 | 斤 | 斤 | | 14 | 鱼 | 鲮鱼腩 | 斤 | 斤 | 57 | 土猪肉 | 龙骨 | 斤 | 斤 | | 15 | 鱼 | 鲮鱼肉糕 | 斤 | 斤 | 58 | 土猪肉 | 猪肺 | 个 | 个 | | 16 | 鱼 | 尤鱼尾 | 斤 | 斤 | 59 | 土猪肉 | 猪横利 | 条 | 条 | | 17 | 鱼 | 扁鱼 | 斤 | 斤 | 60 | 土猪肉 | 青肉 | 斤 | 斤 | | 18 | 鱼 | 太阳鱼 | 斤 | 斤 | 61 | 土猪肉 | 排骨头 | 斤 | 斤 | | 19 | 鱼 | 脆肉鲩 | 斤 | 斤 | 62 | 土猪肉 | 花肠 | 斤 | 斤 | | 20 | 鱼 | 加州鲈鱼（净） | 斤 | 斤 | 63 | 土猪肉 | 无头猪利 | 斤 | 斤 | | 21 | 鱼 | 盲曹（鱼） | 斤 | 斤 | 64 | 土猪肉 | 猪头皮 | 斤 | 斤 | | 22 | 鱼 | 柴鱼 | 斤 | 斤 | 65 | 肉 | 腌猪扒 | 斤 | 斤 | | 23 | 鱼 | 净鲫鱼 | 斤 | 斤 | 66 | 肉 | 冻排骨 | 斤 | 斤 | | 24 | 鱼 | 花甲肉 | 斤 | 斤 | 67 | 肉 | 牛肉丸 | 斤 | 斤 | | 25 | 鱼 | 无骨脆肉鲩（净重） | 斤 | 斤 | 68 | 肉 | 猪肉丸 | 斤 | 斤 | | 26 | 鱼 | 黄骨鱼（净重） | 斤 | 斤 | 69 | 肉 | 广东腊肉 | 斤 | 斤 | | 27 | 鱼 | 海鲈鱼（净重） | 斤 | 斤 | 70 | 肉 | 靓腊肠 | 斤 | 斤 | | 28 | 鱼 | 章鱼须 | 斤 | 斤 | 71 | 肉 | 烧肉 | 斤 | 斤 | | 29 | 鱼 | 蚬鱼（净重） | 斤 | 斤 | 72 | 肉 | 叉烧 | 斤 | 斤 | | 30 | 鱼 | 生鱼（净重） | 斤 | 斤 | 73 | 肉 | 烧鸭 | 斤 | 斤 | | 31 | 鱼 | 冰鲜红三鱼 | 斤 | 斤 | 74 | 肉 | 火腿 | 条 | 条 | | 32 | 鸭 | 鸭全翅 | 斤 | 斤 | 75 | 肉 | 火腿三文治 | 斤 | 斤 | | 33 | 鸭 | 番鸭 | 斤 | 斤 | 76 | 肉 | 干蒸 | 斤 | 斤 | | 34 | 鸭 | 光鸭 | 斤 | 斤 | 77 | 肉 | 黄金鱼蛋 | 斤 | 斤 | | 35 | 鸭 | 鸭全翅 | 斤 | 斤 | 78 | 肉 | 鸡扒 | 斤 | 斤 | | 36 | 鸭 | 草鸭 | 斤 | 斤 | 79 | 肉 | 肉糕 | 斤 | 斤 | | 37 | 鸭 | 水鸭仔 | 斤 | 斤 | 80 | 牛肉 | 黄牛柳 | 斤 | 斤 | | 38 | 鸭 | 番鸭妹 | 斤 | 斤 | 81 | 牛肉 | 黄牛肉 | 斤 | 斤 | | 39 | 鸡 | 靓扇鸡 | 斤 | 斤 | 82 | 牛肉 | 黄牛腩 | 斤 | 斤 | | 40 | 鸡 | 三黄鸡 | 斤 | 斤 | 83 | 牛肉 | 牛肉粒 | 包 | 包 | | 41 | 鸡 | 鸡骨 | 斤 | 斤 | 84 | 蛋 | 鸡蛋 | 斤 | 斤 | | 42 | 鸡 | 乌鸡 | 斤 | 斤 | 85 | 蛋 | 皮蛋 | 斤 | 斤 | | 43 | 鸡 | 鸡翅根 | 斤 | 斤 | 86 | 蛋 | 咸蛋 | 斤 | 斤 |   3、蔬菜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单位**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单位** | | 1 | 菜 | 京葱 | 斤 | 46 | 菜 | 白萝卜 | 斤 | | 2 | 菜 | 香芋 | 斤 | 47 | 菜 | 红薯 | 斤 | | 3 | 菜 | 菜花 | 斤 | 48 | 菜 | 韭黄 | 斤 | | 4 | 菜 | 观音菜 | 斤 | 49 | 菜 | 韭菜 | 斤 | | 5 | 菜 | 蒜苗 | 斤 | 50 | 菜 | 西芹 | 斤 | | 6 | 菜 | 葱 | 斤 | 51 | 菜 | 香芹 | 斤 | | 7 | 菜 | 姜 | 斤 | 52 | 菜 | 青椒 | 斤 | | 8 | 菜 | 油麦菜 | 斤 | 53 | 菜 | 青圆椒 | 斤 | | 9 | 菜 | 芥菜 | 斤 | 54 | 菜 | 红椒 | 斤 | | 10 | 菜 | 绿豆芽 | 斤 | 55 | 菜 | 西兰花 | 斤 | | 11 | 菜 | 黄豆芽 | 斤 | 56 | 菜 | 金银粟玉米粒 | 斤 | | 12 | 菜 | 上海青 | 斤 | 57 | 菜 | 荷兰豆 | 斤 | | 13 | 菜 | 空心菜 | 斤 | 58 | 菜 | 莴笋 | 斤 | | 14 | 菜 | 麦菜 | 斤 | 59 | 菜 | 生淮山 | 斤 | | 15 | 菜 | 娃娃菜 | 斤 | 60 | 菜 | 沙葛 | 斤 | | 16 | 菜 | 奶白菜 | 斤 | 61 | 菜 | 蒜心 | 斤 | | 17 | 菜 | 金银粟（去皮） | 斤 | 62 | 菜 | 去皮栗子 | 斤 | | 18 | 菜 | 小芥兰 | 斤 | 63 | 菜 | 沙葛 | 斤 | | 19 | 菜 | 西芹仔 | 斤 | 64 | 菜 | 大红尖椒 | 斤 | | 20 | 菜 | 白苋菜 | 斤 | 65 | 菜 | 本地蒜苗 | 斤 | | 21 | 菜 | 意大利生菜 | 斤 | 66 | 菜 | 红圆椒 | 斤 | | 22 | 菜 | 京包菜 | 斤 | 67 | 菜 | 新鲜茅根 | 斤 | | 23 | 菜 | 小白菜 | 斤 | 68 | 菜 | 竹蔗 | 斤 | | 24 | 菜 | 大白菜 | 斤 | 69 | 菜 | 糯米粟 | 斤 | | 25 | 菜 | 木耳菜 | 斤 | 70 | 菜 | 西生菜 | 斤 | | 26 | 菜 | 鲜玉米粒 | 斤 | 71 | 菜 | 新鲜鱼腥草 | 斤 | | 27 | 菜 | 铁棍山药 | 斤 | 72 | 菜 | 白豆角 | 斤 | | 28 | 菜 | 宁夏菜心 | 斤 | 73 | 瓜 | 丝瓜（胜瓜） | 斤 | | 29 | 菜 | 春菜 | 斤 | 74 | 瓜 | 黑茄瓜 | 斤 | | 30 | 菜 | 菠菜 | 斤 | 75 | 瓜 | 莲藕 | 斤 | | 31 | 菜 | 西红柿 | 斤 | 76 | 瓜 | 青瓜 | 斤 | | 32 | 菜 | 土豆 | 斤 | 77 | 瓜 | 凉瓜 | 斤 | | 33 | 菜 | 洋葱 | 斤 | 78 | 瓜 | 节瓜 | 斤 | | 34 | 菜 | 长豆角 | 斤 | 79 | 瓜 | 香南瓜 | 斤 | | 35 | 菜 | 指天椒 | 斤 | 80 | 瓜 | 茄瓜 | 斤 | | 36 | 菜 | 马蹄肉 | 斤 | 81 | 菇类 | 金针菇 | 斤 | | 37 | 菜 | 枸杞菜 | 斤 | 82 | 菇类 | 鲜冬菇（花菇） | 斤 | | 38 | 菜 | 沙姜 | 斤 | 83 | 菇类 | 白玉菇 | 斤 | | 39 | 菜 | 松菜花 | 斤 | 84 | 菇类 | 海鲜菇 | 斤 | | 40 | 菜 | 红苋菜 | 斤 | 85 | 菇类 | 新鲜茶树菇 | 斤 | | 41 | 菜 | 香菜 | 斤 | 86 | 菇类 | 冬瓜 | 斤 | | 42 | 菜 | 红萝卜 | 斤 | 87 | 豆腐 | 豆腐泡 | 斤 | | 43 | 菜 | 粉葛 | 斤 | 88 | 豆腐 | 豆腐 | 板 | | 44 | 菜 | 青椰菜 | 斤 | 89 | 豆腐 | 新鲜腐皮 | 斤 | | 45 | 菜 | 手工蒜米 | 斤 | / | | | |   4、水果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 1 | 水果 | 富士苹果 | 斤 | 斤 | 18 | 水果 | 橘子 | 斤 | 斤 | | 2 | 水果 | 冬枣（中） | 斤 | 斤 | 19 | 水果 | 甜柑 | 斤 | 斤 | | 3 | 水果 | 火龙果（白肉） | 斤 | 斤 | 20 | 水果 | 鸭梨 | 斤 | 斤 | | 4 | 水果 | 红肉火龙果 | 0.8斤-0.9斤/个 | 斤 | 21 | 水果 | （细）红肉火龙果 | 斤 | 斤 | | 5 | 水果 | 红香梨 | 斤 | 斤 | 22 | 水果 | 砂糖桔 | 斤 | 斤 | | 6 | 水果 | 番石榴 | 斤 | 斤 | 23 | 水果 | （小）脐橙 | 斤 | 斤 | | 7 | 水果 | 香梨 | 斤 | 斤 | 24 | 水果 | 皇帝柑 | 斤 | 斤 | | 8 | 水果 | 哈密瓜 | 斤 | 斤 | 25 | 水果 | （小）人参果 | 斤 | 斤 | | 9 | 水果 | 贡梨 | 斤 | 斤 | 26 | 水果 | 大蕉 | 斤 | 斤 | | 10 | 水果 | 红脆李 | 斤 | 斤 | 27 | 水果 | 小芒果 | 斤 | 斤 | | 11 | 水果 | 香蕉 | 斤 | 斤 | 28 | 水果 | 紫茄子 | 斤 | 斤 | | 12 | 水果 | 皇冠梨 | 斤 | 斤 | 29 | 水果 | 大杨桃 | 斤 | 斤 | | 13 | 水果 | 红肉柚子 | 斤 | 斤 | 30 | 水果 | 香酥梨 | 斤 | 斤 | | 14 | 水果 | 青皮柑 | 斤 | 斤 | 31 | 水果 | 沃柑 | 斤 | 斤 | | 15 | 水果 | 西瓜 | 斤 | 斤 | 32 | 水果 | 红油桃 | 斤 | 斤 | | 16 | 水果 | 杨桃 | 斤 | 斤 | 33 | 水果 | 麒麟西瓜 | 斤 | 斤 | | 17 | 水果 | 乌梅 | 斤 | 斤 | / | | | | |   5、米、油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 1 | 米 | 油粘米 | 1×30斤 | 包 | | 2 | 油 | 花生油 | 16升/罐 | 罐 | | 3 | 油 | 调和油 | 15升/罐 | 罐 |   6、包点、粉面、饺子、汤圆、奶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 1 | 包点 | 黄金糕 | 包 | 包 | 26 | 包点 | 奶酪包（30g） | 个 | 个 | | 2 | 包点 | 糯米烧麦 | 个 | 个 | 27 | 包点 | 咸方包 | 800g/条 | 条 | | 3 | 包点 | 小笼包 | 40个/包 | 包 | 28 | 包点 | 甜方包 | 800g/条 | 条 | | 4 | 包点 | 马拉糕 | 底 | 底 | 29 | 包点 | 小蛋糕 | 个 | 个 | | 5 | 包点 | 馒头 | 6个/包 | 包 | 30 | 包点 | 牛角包 | 5个/包 | 包 | | 6 | 包点 | 花卷 | 6个/包 | 包 | 31 | 包点 | 芝麻包（40g） | 个 | 个 | | 7 | 包点 | 生肉包 | 20个/包 | 包 | 32 | 包点 | 肠仔包 | 8个/包 | 包 | | 8 | 包点 | 叉烧包 | 20个/包 | 包 | 33 | 粉面 | 优肠粉 | 斤 | 斤 | | 9 | 包点 | 莲蓉包 | 20个/包 | 包 | 34 | 粉面 | 芝麻粉 | 斤 | 斤 | | 10 | 包点 | 奶黄包 | 20个/包 | 包 | 35 | 粉面 | 濑粉 | 斤 | 斤 | | 11 | 包点 | 肠仔包 | 20个/包 | 包 | 36 | 粉面 | 肠粉 | 斤 | 斤 | | 12 | 包点 | 豆沙包 | 8个/包 | 包 | 37 | 粉面 | 河粉 | 斤 | 斤 | | 13 | 包点 | 糯米卷 | 20个/包 | 包 | 38 | 粉面 | 陈村粉 | 斤 | 斤 | | 14 | 包点 | 糯米鸡 | 20个/包 | 包 | 39 | 粉面 | 湿面 | 斤 | 斤 | | 15 | 包点 | 素菜包 | 12个/包 | 包 | 40 | 粉面 | 云吞皮 | 斤 | 斤 | | 16 | 包点 | 红糖馒头 | 6个/包 | 包 | 41 | 粉面 | 新鲜湿面 | 斤 | 斤 | | 17 | 包点 | 豆沙卷 | 6个/包 | 包 | 42 | 粉面 | 干濑粉 | 斤 | 斤 | | 18 | 包点 | 核桃包 | 24个/包 | 包 | 43 | 饺子 | 玉米饺 | 50个/包 | 包 | | 19 | 包点 | 肉松卷 | 个 | 个 | 44 | 饺子 | 香菇饺 | 50个/包 | 包 | | 20 | 包点 | 油条 | 斤 | 斤 | 45 | 饺子 | 饺子 | 50个/包 | 包 | | 21 | 包点 | 煎堆仔 | 个 | 个 | 46 | 云吞 | 云吞 | 斤 | 斤 | | 22 | 包点 | 菠萝包（30g） | 个 | 个 | 47 | 汤圆 | 汤圆 | 500g/包 | 包 | | 23 | 包点 | 甜甜圈（30g） | 个 | 个 | 48 | 奶 | 豆奶 | 支 | 支 | | 24 | 包点 | 迷你肠仔包（30g） | 个 | 个 | 49 | 奶 | 牛奶 | 支 | 支 | | 25 | 包点 | 椰汁餐包 | 6个/包 | 个 | 50 | 奶 | 酸奶 | 支 | 支 |   **（三）配送要求**  1、中标人首次供货时，应提供《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等证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采购人备案。  2、每次供应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3、送货时间要求**  **中标人每天按照采购人的送货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的实际需要对食材配送到达时间进行修改或调整），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食堂名称** | **食材配送到达时间（早上）** | | **刑侦大队食堂** | **5:30前** | | **交警大队食堂** | **6:00前** | | **机关食堂** | **6:15前** | | **旗山派出所食堂** | **6:30前** | | **旗南派出所食堂** | **7:00前** |   4、遇到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食材的，中标人自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起6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必须听从采购人的调度指挥。  5、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食材（大米、干货除外）须用冷藏车进行运送，确保食材的新鲜，如非冷藏车进行运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材。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食材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供货价格中。  （6）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7）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材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材，每种食材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材。  **（四）质量要求**  1、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保证较好色泽、鲜嫩，无霉烂变质、无破损。  2、所供鲜肉必须保证是当日屠宰的新鲜肉，且每日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无霉烂变质、无异味。  3、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无变质。  4、中标人供应的货物须经采购人进行初步验收（详见《食堂食材验收审核表》），初步验收通过后由采购人对部分食品进行抽检，部分食品将送往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验合格方可入库。  **食堂食材验收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食品在指定时间内送到目的地。 | |  |  | | 2 | 食品采用冷藏、保鲜车进行运送。 | |  |  | | 3 | 食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  |  | | 4 | 食品数量和重量满足要求。 | |  |  | | 5 | 食品均鲜嫩、无隔夜过期。 | |  |  | | 6 | 食材等级、质量是否达标。 | |  |  | | 7 | 因货物质量有问题需要更换的，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且符合质量要求。 | |  |  | | 货物清单（详见附件），验收情况说明： | | | | | | 供货单位名称：  配送员签字：  日期： | | 收货单位名称：  验收人员签字：  日期： | | |   5、中标人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鲜嫩、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破损，如果采购人在初步验收中发现中标人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责任方面：如因中标人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中标人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五）数量要求**  1、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中标人负责货物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六）配送团队要求**  1、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司机、配送人员等）。  2、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人员须过政审无犯罪记录 ，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心理健康证明，配送团队人员需稳定不得随意变更人员，首次供货时须提供给采购人进行备案存档，如有人员调整或更换，中标人亦须补充替换或新增配送人员相关证明予采购人进行备案存档。  3、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配送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常温车、冷链车等）。运输活畜禽的车辆不得用于运输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鲜肉、蛋奶等鲜活农产品，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4、中标人必须将所进入采购人场所的人员名册报采购人备案并附人员身份证明材料。中标人更换进入采购人场所的配送人员的，中标人亦须向采购人申报上述资料且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中标人人员如进入采购人辖区内，则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5、中标人的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须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七）供货要求**  1、食材配送服务为预算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食材供货、包装、运输、仓储、粗加工、售后服务、保险、税费等其他完成食材配送服务的一切相关费用。  2、中标人须按照经采购人审核的食堂菜单分别罗列需要采购的食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合计价等），并于每周六将采购清单送采购人审核。  3、食材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验收。  4、中标人在食材采购当天，应结合各食堂次日的就餐人数进行食材采购。对于预计无法采购的食材，中标人应提前告知采购人。  **（八）违约责任**  1、中标人每天按采购人的送货时间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因中标人提供有问题的货物或配送严重超时（超过食材配送到达时间要求2小时及以上），影响食堂当天不能按时就餐的，采购人可扣除1000元/天（次）的违约金；当月连续3天（次）以上的，采购人可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用；累计5天（次）以上影响食堂按时就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立即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当月连续发生3次货物质量问题，或累计发生6次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可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用。  3、采购人对部份食材进行抽检，如经检测发现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存在农药及食材安全指标超标等情况（以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刻进行更换，并扣除2000元/次的违约金；连续发生3次及以上检测超标（或累计发生5次及以上检测超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如验收时，发现配送的食材数量不足或重量不足，每发现1次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200元的违约金。  5、如因供货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
|  | 3 | **三、食堂管理服务**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对象：机关食堂、旗山派出所食堂、旗南派出所食堂、交警大队食堂、刑侦大队食堂。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3、食堂管理服务为预算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投入人员薪资福利、食堂管理费用、消耗品、燃气费、税费等其他完成食堂管理服务的一切相关费用。  4、中标人负责食堂的运营管理，包括场所管理、人员管理、原材料采购、菜品制作、就餐服务、配餐服务、餐具消毒、安全卫生保障等一条龙服务，并承担安全管理责任。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中标人负责食堂运营所需的所有费用。  5、每个食堂配套设备齐全，包括炊具、食物加工、材料保存、消毒设备、餐具、台椅、小型厨具、小型五金用具、刀具、切菜板、勺子、塑料筐等；设备置换、增加由采购人负责提供，维护保养由中标人负责。如涉及维修或更换，由中标人提出维修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维修和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食堂的小型厨具、小型五金用具、刀具、切菜板、勺子、塑料筐及物料消耗品（如洗洁剂、消毒剂、纸巾、洗刷工具、牙签、手套、工作服等），由中标人自行采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6、水、电、燃气等附属设施齐全，正常供给。水、电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支付，燃气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服务期间，中标人应节约用水、用电。**  7、采购人提供食堂、厨房等相应的制作、供餐场地给中标人运营，中标人负责场地设施的维护保养和食堂的运营。  **（二）承包方式**  1、服务要求  （1）采购人提供固定场所及配套设备。中标人提供生产和管理服务，包括提供全部食材货物和全权负责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加工、保管和出品等“一条龙”的供餐服务，并承担对餐饮加工、食堂卫生和工作团队的管理，以及对潲水和生活垃圾作环保处理。  （2）中标人供应饭菜的数量不得少于食堂就餐人数，要充足准备供餐数量。供餐品种、质量、份量须与就餐标准对应。  （3）中标人在提供餐饮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负责食堂范围以内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并负责食堂范围内所有设备清洁、维护、保养及因其产生的费用。  （4）采购人派出专业人员对中标人进行监管，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派出人员的监督。  **★（5）当采购人食堂发生突发情况停水、停电等原因不能使用及供餐时，中标人须按相关质量、配送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餐饮配送服务，确保采购人单位员工正常就餐。**  （6）如因特殊任务或其他工作需要调整供餐时间的，由采购人提前3小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配合安排，并且应确保正常时间段以外其他时间段的供餐。  （7）采购人提供的配套设备出现人为或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更换。  （8）中标人应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A级标准开展食品安全管理。  2、餐饮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和时令水果，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并控制好采购人制定的就餐成本开支。  （2）中标人应在每周五前提交下一周的早餐、午餐、晚餐菜单，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制作各种食品，做到食材新鲜、饭熟菜香，营养搭配科学合理。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应注意保证提供每天每餐的质量、份量，菜式要每星期更新，品种要齐全，保证每餐有新鲜鱼/肉/禽/蛋、蔬菜等菜品供应，而且必须全部检验并开具检测结果，经采购人查验合格后方能使用。中标人应全力协助采购人实施营养膳食，认真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膳食要求和开膳方式。  （4）中标人保证不得使用过期食品，一切原料、辅料须正规渠道供应，不得采用散装原料，不采用非法生产的食品，采购票据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5）每天饭菜按要求留样48小时，以备查检。  3、卫生要求  （1）搞好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食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2）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弃放。  （3）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4）不得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每天公示食品采购和检验情况。  （5）应落实防火、防盗、防毒及食堂安全等安全工作。  （6）运营期间，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工作。  （7）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管理人员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采购人如果发现环境卫生或食品卫生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可向中标人下发整改通知书，中标人应在限期内及时整改并经再次验收合格，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中标人要严格落实好食堂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  （9）厨房、配餐间、杂物间、食堂就餐区桌椅、地面清洁卫生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要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厨房设备设施，餐具必须彻底清洁消毒。搞好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清除卫生死角，疏通下水道，垃圾桶须加盖并保持桶身的清洁，加强灭蝇、灭蟑螂、灭鼠等措施。  **（三）供餐要求**  1、供餐保障  （1）早餐提供不少于8个不同品种供选择，其中：粉面、点心（新鲜）各两款，鸡蛋、五谷粗粮各一款，粥（广式粥类、白粥各一种）。  （2）正餐采用自选分餐方式，2肉、1素荤、1青菜、白米饭、汤、时令水果，正餐不少于8个品种的（荤、素）菜选择。提供人均每餐不少于：米类200克、肉类200克、蛋类200克、菜类250克，每周老火汤不少于4次，晚餐提供不少于2次的炖汤，凉茶或糖水不少于2次。  （3）晚餐根据就餐人数增减可适当调整菜品品种的数量，晚餐免配水果。  （4）每周提供菜式不少于40款，节假日因应就餐人数菜式品种有所增减。  2、早餐就餐时间为早上8:00，午餐就餐时间为中午12:00，晚餐就餐时间为下午17:30。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人。  3、法定工作日供应早餐、午餐、晚餐，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供应午餐、晚餐。所有食堂每月休停2天，具体休停日期以采购人安排为准。休停期间，由中标人负责订送盒饭以保持供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就餐标准：早餐5.00元/人（职工自付2元，政府补贴3元），正餐（即午餐、晚餐）19.00元/人（职工自付3元，政府补贴16元）；就餐标准组成包含“政府补贴”部分及“职工自付”部分。  **（四）运营团队要求**  1、中标人必须确保食堂工作人员的数量，以保证食堂的工作正常运作。中标人应根据各食堂的就餐需求配备工作人员，保证每个食堂派遣至少1名厨师。  2、厨房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当地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持证上岗，并每年进行一次体检，体检结果报采购人备案，体检不合格的，须马上换人。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准在食堂工作。  3、食堂所有员工由中标人自行招聘，食堂员工的工资和福利及人身安全均由中标人负全责，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负责食堂所有员工的聘用、管理及工资（包括员工福利、住宿等）、福利、社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中标人派遣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伤害或意外、死亡等事项，属中标人责任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4、中标人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燃气泄漏、安全用电等安全工作，确保职工就餐和自身的安全，如出现食物中毒和各种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
|  | 4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食材配送服务费用结算  （1）食材配送服务预算金额为1,200,264.00元，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核准后的采购预算金额，食材配送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采用先消费后结算的方式，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按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就餐标准×实际就餐人数－就餐员工自付部分费用）×月度考核结算比例。餐标已含普通发票税费，税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发票金额以扣除就餐员工自付部分费用后为准。  2）就餐员工自付部分费用由员工个人承担，通过消费系统结算，由采购人代收。中标人应每月派遣专人与采购人进行服务费用的核算。每月采购人向中标人转账服务费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就餐员工自付部分费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由中标人自行分配至各个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预算为政府补贴预算，不包含职工自付部分。  （2）中标人于每个月15日前提供上个月的食材配送服务费用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相关的财政支付程序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上个月的食材配送服务费用。  2、食堂管理服务费用结算  （1）食堂管理服务预算金额为394,728.00元，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核准后的采购预算金额。食堂管理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具体支付方式：当月食堂管理服务费用＝（食堂管理服务预算金额÷12个月）×月度考核结算比例。  （2）中标人于每个月15日前提供上个月的食堂管理服务费用等额有效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相关的财政支付程序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上个月的食堂管理服务费用。  3、因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批或银行划账时间，当采购人将审批同意支付款项有关材料送至财政部门之日起视为完成约定的支付期限及支付义务，无需承担使其支付的违约责任。 |
|  | 5 | **五、考核机制**  **（一）服务试用期**  1、签订合同后的前两个月为服务试用期，由采购人按月度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通过考核后，方可继续提供服务；不通过考核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结清中标人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2、服务试用期结束后，计算最终考核得分。最终考核得分≥80分的，视为通过考核；最终考核得分＜80分（或中标人未履行投标承诺）的，视为不通过考核。  3、试用期最终考核得分计算方式  （1）首先，计算各食堂服务试用期（两个月）的考核评分。单个食堂两个月的考核分数合计后取平均值计算出对应食堂的考核评分。举例：假设某食堂服务试用期（两个月）的考核分数分别为89分、95分，则该食堂考核评分＝（89＋95）÷2＝92分。  （2）然后，将各食堂的考核评分合计后取平均值计算出最终考核得分。举例：假设五个食堂的考核评分分别为91分、95分、85分、85分、88分，则最终考核得分＝（91＋95＋85＋85＋88）÷5＝88.8分。  4、服务试用期仅针对服务资格，考核标准具体以考核表为准。  **（二）服务考核**  1、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中标人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要求详见《服务考核表》，采购人有权对考核表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  2、考核总分为100分，低于80分为不及格，累计2次或以上不及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月度考核得分计算  所有食堂月度考核分数合计后取平均值计算出月度考核得分。举例：假设五个食堂的考核评分分别为91分、95分、85分、85分、88分，则月度考核得分＝（91＋95＋85＋85＋88）÷5＝88.8分，当月食堂管理服务费用＝（394,728.00÷12）×90％＝29,604.6元。  4、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相挂钩，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月度考核结算比例 | 备注 | | 95分（含）或以上 | 按当月服务费用的100％结算 | 月度考核结算比例同时适用于“食堂管理服务”和“食材配送服务”的付款结算。 | | 90分（含）～95分（不含） | 按当月服务费用的95％结算 | | 85分（含）～90分（不含） | 按当月服务费用的90％结算 | | 80分（含）～85分（不含） | 按当月服务费用的85％结算 | | 75分（含）～80分（不含） | 按当月服务费用的80％结算 | | 70分（含）～75分（不含） | 按当月服务费用的75％结算 | | 65分（含）～70分（不含） | 按当月服务费用的70％结算 | | 60分（含）～65分（不含） | 按当月服务费用的65％结算 | | 60分（不含）或以下 | 按当月服务费用的60％结算 |   **（三）考核细则**  **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考核内容** | | **扣分标准** | **扣分分值** | **扣分**  **说明** | | **一、食材配送服务考核（分值35分）** | | | | | | | | 人员管理 | | 配送人员没有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或健康合格证明失效。 | | 每发现1人次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1分。 |  |  | | 配送人员患有有碍食物安全的疾病。 | | 每发现1人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配送人员没有规范佩戴口罩，接触食材之前没有洗手、消毒。 | | 每发现1人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 配送管理 | | 没有使用冷藏车配送食材。 | | 每次扣2分。 |  |  | | 配送的生鲜食材不新鲜、以次充好。 | | 每次扣2分。 |  |  | | 配送的水果不新鲜、以次充好。 | | 每次扣2分。 |  |  | | 配送的食材数量不足。 | | 每次扣2分。 |  |  | | 配送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出现退货、更换情况。 | | 每次扣2分。 |  |  | | 配送的食材不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 每次扣2分。 |  |  | | 食材未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到指定地点。 | | 每次扣2分。 |  |  | | 采购人有临时需要增加食材供货的，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到位。 | | 每次扣2分。 |  |  | | 沟通管理 | | 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含配送人员）。 | | 每次不规范扣1分。 |  |  | | 配送人员未能与采购人有良好的沟通。 | | 每次扣1分。 |  |  | | 流程管理 | | 供货时未能提供清晰的配送清单给采购人验货。 | | 每次扣1分。 |  |  | | 结算时，未能按时提供相应的清单及发票给采购人。 | | 每次扣1分。 |  |  | | 质量管理 | | 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食材检验报告。 | | 每次扣2分。 |  |  | | 食材验收审核不合格。 | | 每次扣3分。 |  |  | | 其他 | | 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 | 每次扣3分。 |  |  | | 食材配送合计扣分分值（扣至0分止） | | | | |  |  | | **二、食堂管理服务考核（分值35分）** | | | | | | | | 安全卫生 | | 1、生产安全：按采购人的安全生产要求开展工作。  2、食品安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3、食品卫生：按餐饮行业食品卫生要求。  4、清洁卫生：按采购人的卫生管理要求。  5、设备安全、维护及时。 | | 任何一项次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 |  |  | | 成本控制管理 | | 1、精准控制成本。  2、原料无因人为操作不当或工作失误造成变质、浪费、损耗超标。  3、食材、食品无浪费现象。  4、水、电、气、易耗品等能源使用无浪费现象。  5、按需合理采购食品或物品。  6、及时开出对帐单并进行结帐流程。 | | 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 |  |  | | 岀品管理 | | 1、按季节搭配菜式，菜单编制合理、营养、健康。  2、按要求的工序制作菜肴。  3、食堂菜式应推陈出新。  4、无变质、变味、过火岀品。  5、无出品投诉。 | | 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3分。 |  |  | | 服务管理 | | 1、服务规范。  2、信息如实反馈及时。  3、无服务质量投诉。  4、食堂场地、设施、物品等按要求管理执行。  5、楼面卫生、餐台、布草、餐具摆设能按要求执行。 | | 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3分。 |  |  | | 团队管理 | | 1、落实执行政府各项规章制度。  2、对制度落实执行的佐证资料进行归档。  3、管理到位，团结协作。  4、能很好的贯彻落实执行上级指示精神。 | | 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3分。 |  |  | | 综合管  理 | | 1、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管理服务。  2、有工作任务需要额外提供服务（含加班服务）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3、项目人须满足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长。  4、项目人员须服从上级领导或采购人紧急的、合理的要求，接到指令或接到采购人的要求时，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项目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特殊情况下的规章制度。 | |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的，每项扣3分。 |  |  | | 其它 | | 1、按采购人规定时限更换不适合在食堂继续工作的项目岗位服务人员，超过一天未更换或未及时派人顶替的，每项次扣5分。  2、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出现缺岗情况，应及时派人顶岗，超过一天未及时派人顶岗的，每岗次扣5分，并每次扣除500元。  3、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接受采购人食堂使用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如有违反，按每项次扣5分。  4、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或整改要求应及时响应。如不执行，按每项次扣5分。  5、中标人出现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中标人职业道德或采购人合理要求的行为，或因中标人的不当作为或不作为给采购人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可视情节轻重扣减中标人每项次1～20分的考核分值，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 / |  |  | | 食堂管理合计扣分分值（扣至0分止） | | | | |  |  | | **二、满意度调查（分值30分）** | | | | | | | | 18 | 根据就餐人员、食堂工作人员（如有）参与的满意度调查情况进行考核，计算满意度比例。满意度比例＝满意度达60分及以上的人数÷参与调查总人数。 | | 满意度达60分及以上的人数共 人，参与调查总人数共 人，满意度比例为 ％。 | | | | | **三、合计得分（满分100分）** | | |  | | | | | 考核分数计算＝（70分﹣食材配送合计扣分分值﹣食堂管理合计扣分分值）＋（30分×满意度比例）。 | | | |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 | |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 | | |   **满意度问卷调查**   |  |  |  | | --- | --- | --- | | 为进一步改善食材配送服务质量，提升就餐满意度，请您根据您的亲身感受进行评价与填写。 | **分值** | **说明** | | 1、您对食材配送人员的个人卫生、服务态度评价。（0-5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3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2、您对食材的新鲜程度评价。（0-8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5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3、您对食材的供货价格评价。（0-8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5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4、您对食材的配送时间评价。（0-8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5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5、您对食材的运输车辆评价。（0-8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5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6、您对食堂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及着装评价。（0-8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5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7、您对食堂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评价。（0-8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5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8、您对食堂就餐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蝇虫的评价。（0-8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5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9、您对食堂提供的饭菜量及熟透度评价。（0-8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5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10、您对食堂的菜品种类、菜品花样更新评价。（0-8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5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11、您对食堂的饭菜味道及营养评价（0-8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5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12、您对目前食堂的整体满意度打分？（0-15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10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13、您认为食材方面还有哪些地方需要改进？答： | | | | 14、您认为食堂管理还有哪些地方需要改进？答： | | | | 合计得分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收取。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账户名称：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银行账号：44327101040011183，银行号：103603032715（请在转账单上写明：0658-23711B11426代理服务费）。备注：若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8000元的按人民币8000元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二，1、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应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格式十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的价格扣除。  三，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将在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投标人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gongyinshan.html。  四，在评审过程中（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审系统中填写意见或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同时，评委应在统一结论的情况下，配合完成评审系统的操作，确保评审流程顺利开展。  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详见《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开展中山市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tzggzlm/info/2021/5738699.html。  六，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联系人名单 （1）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客户业务部：邹可仕18802598981、信贷与风险管理部：陈小龙15889891688）。（2）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陈炳菁18928108782、普惠金融事业部：杨培鹏15900085352）。（3）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赖思韵22644682）。（4）广发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林光宇88862643）。（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小企业金融部：黄嘉霖13824720741）。（6）中山农村商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杜保森88884181）。（7）平安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林晓冰13823931817）。（8）兴业银行中山分行（企业金融部：刘中芳0760-88368666-203172）。（9）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事业部：唐庆颖13924998608）。（10）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公司业务管理部：张梓颖0760-88858067）。（11）广州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杨顺龙88776919）。（12）中信银行中山分行（普惠金融部：陈廷忠15113386853、普惠金融部：余超贤15918291829）。（13）渤海银行中山分行（公司金融部：李建夏13631124024/0760-87911816、分行营业部：徐艺：13928142042/0760-87911808）。（14）华夏银行中山分行（营销管理部：叶怡28137855）。（15）东莞银行中山分行（业务部：赵荣耀13042854636/86939959）。（16）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中山支行：王涛89986282/18926998881）。（17）浦发银行中山分行（交易银行部：付涛0760-89982303）。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七，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参考格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new.szt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new.szt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新坚

电话：0760-88383760

传真：0760-88330182

邮箱：sztczs@sztc.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57号汇智大厦四楼东座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食堂承包经营)：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食堂承包经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食堂承包经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如为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如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投标人2022年财务报告（或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提供“具有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的相关证明或提供《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自拟）。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的《投标函》提供声明。 |
| 7 | 信用记录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天），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8 | 投标资质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的许可证书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
| 9 | 投标形式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是符合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以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食堂承包经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函及投标有效期 | 提供《投标函》，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文件 |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凡涉及“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代表”及“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采用手写签字或加盖私章或在投标客户端电子签名均可，文本录入方式视为无效）。 |
| 4 | 实质性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标识的实质性条款。 |
| 5 | 其他情形 | 无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食堂承包经营):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55.0分  技术部分45.0分 | |
| 技术部分 | | 食材配送服务方案 (1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4.0;9.0;14.0;） | 1、食材配送服务方案优于或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人员、资源充足且配置可行，具有有效的食材配送保证措施，先进、便利的技术支持，能提供其他增值特色服务的，得14分； 2、食材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人员、资源配置基本可行，有较好的食材配送保证措施，便利的技术支持，能提供一定的增值特色服务的，得9分； 3、食材配送服务方案部分偏离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人员、资源配置较简单，食材配送保证措施简略，缺乏技术支持的，得4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食堂管理服务方案 (1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4.0;9.0;14.0;） | 1、食堂经营、管理方案、培训计划非常完善，对项目的人员储备计划、人员稳定保障措施具体、可行，薪酬福利水平合理，得14分； 2、食堂经营、管理方案、培训计划比较完善，对项目的人员储备计划、人员稳定保障措施较具体、可行，薪酬福利水平较合理，得9分； 3、食堂经营、管理方案、培训计划简陋，缺乏可操作性，得4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供货方案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食材的准备、加工、检测、装货、配送运输、供货溯源等）进行评审。 1、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合理且可行，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供货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 3、供货方案内容简单，缺乏可行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食材安全保障及检测能力 (7.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7.0;） | 1、投标人具有周全、可行的食材安全保障措施、详细的应急服务预案，具有专门的食材检验室和设备，能及时检测和记录食材的品质的，得7分； 2、投标人具有较可行的食材安全保障措施、较详细的应急服务预案，能提供食材检验并能检测和记录食材的品质的，得4分； 3、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服务预案内容简单，无法提供食材检验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认证证书 (5.0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本评审项最高得5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证书，得1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网站页面查询截图（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ItemOne=A）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由于成立时间不足导致不能办理相应认证证书的，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成立时间不足，不能办理认证”的书面证明材料，按已经获得计分。 |
| 配送保障 (8.0分) | 投标人具有蔬菜种植基地或水产类养殖基地或禽类养殖基地或水果种植基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1、同一类基地不重复计分；一个基地中具备多个类型的可重复得分，例：一个基地中同时具备蔬菜种植和水果种植，则可得4分。 2、如为自有的，提供基地产权证明和现场实景图片；如为合作（或租用）的，提供合作协议（或租赁合同）和现场实景图片；如产权经抵押的，提供银行抵押证明文件；对应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评委认为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
| 供货能力 (5.0分) | 投标人具有“鲜肉类、禽类、水产类、加工类、冷冻类、蔬菜类、豆制品类、调配料、蛋类、粮油类”食材来源渠道（包括自有和合作），每提供一类品种得0.5分，最高分得5分。 注：（1）如为投标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种植或养殖基地证明（或“生产/制作”设备购销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评委认为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2）如为投标人合作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与供货商的合作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评委认为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
| 食品检测报告 (4.0分) | 投标人提供开标前近三个月内所使用食品种类的检测报告（包括肉类、水产类、禽类、蔬菜类、水果、大米、食用油、鸡蛋），每提供一个食品类别的检测报告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同一类别不重复得分，检测报告出具时间须在开标前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检测报告委托送检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报告必须由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存储能力 (2.0分) | 投标人拥有冷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冷库租赁协议或冷库产权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拟投入人员情况 (9.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限1人）：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3分；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1.5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师（一级）或技师（二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3分；具有高级（三级）或四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1）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关于上述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投标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a）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1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 b）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承诺内容如下：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提供相应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金额30000元/人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同等资质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c）如果投标人成立时间或该人员入职不足3个月，则提供人员入职证明及入职时间至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d）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
| 拟投入车辆情况 (4.0分) | 拟投入本项目车辆情况：（本评审项最高得4分） 1、投标人具有冷藏车（包括自有车辆和租赁车辆），每提供1台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投标人具有箱式运输车辆（包括自有车辆和租赁车辆），每提供1台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1）同一车辆不重复计分； （2）如为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及车辆照片（需显示车牌号码）；如为租用的，提供租赁合同【以投标人名义签订且（租赁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车辆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及车辆照片（需显示车牌号码）；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评委认为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
| 业绩及用户评价（一） (9.0分) | 1、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项目（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类）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针对以上有效业绩的用户单位服务评价为“优秀、满意、90分及以上”（或同类意思表述）的，每提供1份用户评价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1）关于第1点，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关于第2点，投标文件中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服务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业绩及用户评价（二） (9.0分) | 1、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同类项目（食堂整体承包运营类）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针对以上有效业绩的用户单位服务评价为“优秀、满意、90分及以上”（或同类意思表述）的，每提供1份用户评价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1）关于第1点，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关于第2点，投标文件中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服务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将有效投标人按其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得分（由高到低）、（2）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甲方：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

**乙方：**

根据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食堂承包经营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658-23711B1142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承包方式**

1、甲方将职工食堂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负责供应甲方职工用餐（早、中、晚餐）；

2、甲方提供厨房、餐厅及配套设备（清单附后），进场前双方将食堂所有物品清点登记造册，在交接清单上确认签字后给乙方使用，承包期满后乙方应按交接清单上核定的物品交还甲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三、服务期限、地点**

1、食材配送服务期限、食堂管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机关食堂、旗山派出所食堂、旗南派出所食堂、交警大队食堂、刑侦大队食堂

**四、项目要求**

1、若签订合同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本项目终止：①服务期限满一年；②食材配送服务费用（不含职工自付部分）和食堂管理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金额均达到合同金额；③因乙方违反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书，导致合同终止。本项目提前终止的，乙方须配合完成交接工作；在甲方未确定下一服务商前，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本项目内容。

2、服务区域为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的五个食堂，具体情况及就餐人次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堂名称 | 地址 | 可容纳人数 | 工作日就餐人次 | 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就餐人次 | 备注 |
| 机关食堂 | 德政路35号 | 约62人 | 早餐约62人、午餐62人、晚餐约62人 | 午餐、晚餐合计约124人 | 1、具体用餐人数以实际报餐人数为准；  2、所有食堂每月休停2天，具体休停日期以甲方安排为准。 |
| 旗山派出所食堂 | 兆洋路122号 | 约50人 | 早餐约50人、午餐约50人、晚餐约50人 | 午餐、晚餐合计约100人 |
| 旗南派出所食堂 | 涌横路60号22栋 | 约77人 | 早餐约77人、午餐约77人、晚餐约77人 | 午餐、晚餐合计约154人 |
| 交警大队食堂 | 励志路1号 | 约56人 | 早餐约56人、午餐约56人、晚餐约56人 | 午餐、晚餐合计约113人 |
| 刑侦大队食堂 | 中新路384号2栋（建东宿舍旁） | 约62人 | 早餐约62人、午餐约62人、晚餐约62人 | 午餐、晚餐合计约124人 |

注：（1）上述就餐情况仅供参考，就餐人数以实际为准，乙方需做好日常备料工作。

（2）如有应急情况（如甲方启动特勤，因庆典、临时任务、紧急会议、重大安保工作、备勤等特殊情况需利用节假日加班等），按实际情况为准。

**3、在服务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现行使用的消费系统进行对接，实际就餐人数的统计以该系统提供的数据为准，甲方不保证最少就餐人数。乙方须遵守消费系统的使用要求。**

4、本项目乙方负责招标文件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5、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五、食材配送服务**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对象：机关食堂、旗山派出所食堂、旗南派出所食堂、交警大队食堂、刑侦大队食堂。

2、本项目甲方所采购货物数量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清单”所要求的。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知乙方按实际采购数为准，提供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与服务。

3、中标资格确定后，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采购其所需的食品或服务，但甲方不保证向乙方采购的具体数额，最终供货食材及数量以甲方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准。甲方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品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4、在服务期限内，乙方须给予甲方享受最优惠待遇。即在服务期限内，若给予其他同类客户更优惠的待遇，应通知甲方同时享受。

5、配送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内和临时配送并存。为保障甲方的就餐需要，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能提供临时食材配送服务。甲方对于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甲方将购买不少于人民币3万元的扶贫农副产品，具体扶贫金额以甲方实际分配额度为准，于中标后三个月内完成），甲方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所涉及的采购费用从本项目预算资金中支出。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食材的运输、储藏和分配等工作，同时协助甲方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进行登记操作及填报相关内容（如需）。

**（二）采购清单**

采购清单所列食材之品牌、制造商名称仅供参考，乙方所提供食材的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要求。本次招标采购配送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干货、味料类清单（详见合同附件1）

2、肉类清单（详见合同附件2）

3、蔬菜类清单（详见合同附件3）

4、水果类清单（详见合同附件4）

5、米、油类清单（详见合同附件5）

6、包点、粉面、饺子、汤圆、奶类清单（详见合同附件6）

**（三）配送要求**

1、乙方首次供货时，应提供《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同等含义的相关证书）等证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甲方备案。

2、每次供应时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或业务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3、送货时间要求

乙方每天按照甲方的送货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根据服务的实际需要对食材配送到达时间进行修改或调整），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食堂名称 | 食材配送到达时间（早上） |
| 刑侦大队食堂 | 5:30前 |
| 交警大队食堂 | 6:00前 |
| 机关食堂 | 6:15前 |
| 旗山派出所食堂 | 6:30前 |
| 旗南派出所食堂 | 7:00前 |

4、遇到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食材的，乙方自接到甲方需求通知起6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必须听从甲方的调度指挥。

5、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食材（大米、干货除外）须用冷藏车进行运送，确保食材的新鲜，如非冷藏车进行运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食材。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食材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供货价格中。

（6）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7）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材，每种食材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材。

**（四）质量要求**

1、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保证较好色泽、鲜嫩，无霉烂变质、无破损。

2、所供鲜肉必须保证是当日屠宰的新鲜肉，且每日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并提供检验合格报告，无霉烂变质、无异味。

3、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无变质。

4、乙方供应的货物须经甲方进行初步验收（详见《食堂食材验收审核表》），初步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对部分食品进行抽检，部分食品将送往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验合格方可入库。

**食堂食材验收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食品在指定时间内送到目的地。 | |  |  |
| 2 | 食品采用冷藏、保鲜车进行运送。 | |  |  |
| 3 | 食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 |  |  |
| 4 | 食品数量和重量满足要求。 | |  |  |
| 5 | 食品均鲜嫩、无隔夜过期。 | |  |  |
| 6 | 食材等级、质量是否达标。 | |  |  |
| 7 | 因货物质量有问题需要更换的，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更换，且符合质量要求。 | |  |  |
| 货物清单（详见附件），验收情况说明： | | | | |
| 供货单位名称：  配送员签字：  日期： | | 收货单位名称：  验收人员签字：  日期： | | |

5、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鲜嫩、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无破损，如果甲方在初步验收中发现乙方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

6、责任方面：如因乙方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五）数量要求**

1、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货物清单（送货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乙方负责货物的仓储，甲方不提供仓库。

**（六）配送团队要求**

1、乙方为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司机、配送人员等）。

2、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配送人员须过政审无犯罪记录 ，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心理健康证明，配送团队人员需稳定不得随意变更人员，首次供货时须提供给甲方进行备案存档，如有人员调整或更换，乙方亦须补充替换或新增配送人员相关证明予甲方进行备案存档。

3、乙方为本项目配置配送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常温车、冷链车等）。运输活畜禽的车辆不得用于运输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鲜肉、蛋奶等鲜活农产品，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4、乙方必须将所进入甲方场所的人员名册报甲方备案并附人员身份证明材料。乙方更换进入甲方场所的配送人员的，乙方亦须向甲方申报上述资料且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乙方人员如进入甲方辖区内，则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5、乙方的配送人员在甲方单位活动须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七）供货要求**

1、食材配送服务为预算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食材供货、包装、运输、仓储、粗加工、售后服务、保险、税费等其他完成食材配送服务的一切相关费用。

2、乙方须按照经甲方审核的食堂菜单分别罗列需要采购的食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材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合计价等），并于每周六将采购清单送甲方审核。

3、食材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验收。

4、乙方在食材采购当天，应结合各食堂次日的就餐人数进行食材采购。对于预计无法采购的食材，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六、食堂管理服务**

**（一）服务要求**

1、服务对象：机关食堂、旗山派出所食堂、旗南派出所食堂、交警大队食堂、刑侦大队食堂。

2、食堂管理服务为预算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投入人员薪资福利、食堂管理费用、消耗品、燃气费、税费等其他完成食堂管理服务的一切相关费用。

3、乙方负责食堂的运营管理，包括场所管理、人员管理、原材料采购、菜品制作、就餐服务、配餐服务、餐具消毒、安全卫生保障等一条龙服务，并承担安全管理责任。甲方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乙方负责食堂运营所需的所有费用。

4、每个食堂配套设备齐全，包括炊具、食物加工、材料保存、消毒设备、餐具、台椅、小型厨具、小型五金用具、刀具、切菜板、勺子、塑料筐等；设备置换、增加由甲方负责提供，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如涉及维修或更换，由乙方提出维修方案，经甲方同意后进行维修和更换，费用由乙方负责。食堂的小型厨具、小型五金用具、刀具、切菜板、勺子、塑料筐及物料消耗品（如洗洁剂、消毒剂、纸巾、洗刷工具、牙签、手套、工作服等），由乙方自行采购，费用由乙方负责。

5、水、电、燃气等附属设施齐全，正常供给。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燃气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服务期间，乙方应节约用水、用电。

6、甲方提供食堂、厨房等相应的制作、供餐场地给乙方运营，乙方负责场地设施的维护保养和食堂的运营。

**（二）承包方式**

1、服务要求

（1）甲方提供固定场所及配套设备。乙方提供生产和管理服务，包括提供全部食材货物和全权负责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加工、保管和出品等“一条龙”的供餐服务，并承担对餐饮加工、食堂卫生和工作团队的管理，以及对潲水和生活垃圾作环保处理。

（2）乙方供应饭菜的数量不得少于食堂就餐人数，要充足准备供餐数量。供餐品种、质量、份量须与就餐标准对应。

（3）乙方在提供餐饮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负责食堂范围以内的一切安全生产责任，并负责食堂范围内所有设备清洁、维护、保养及因其产生的费用。

（4）甲方派出专业人员对乙方进行监管，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监督。

（5）当甲方食堂发生突发情况停水、停电等原因不能使用及供餐时，乙方须按相关质量、配送要求向甲方提供餐饮配送服务，确保甲方单位员工正常就餐。

（6）如因特殊任务或其他工作需要调整供餐时间的，由甲方提前3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安排，并且应确保正常时间段以外其他时间段的供餐。

（7）甲方提供的配套设备出现人为或违规操作导致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更换。

（8）乙方应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A级标准开展食品安全管理。

2、餐饮要求

（1）乙方应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和时令水果，定期推出特色菜或新菜，并控制好甲方制定的就餐成本开支。

（2）乙方应在每周五前提交下一周的早餐、午餐、晚餐菜单，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3）乙方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制作各种食品，做到食材新鲜、饭熟菜香，营养搭配科学合理。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注意保证提供每天每餐的质量、份量，菜式要每星期更新，品种要齐全，保证每餐有新鲜鱼/肉/禽/蛋、蔬菜等菜品供应，而且必须全部检验并开具检测结果，经甲方查验合格后方能使用。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实施营养膳食，认真完成甲方提出的其他膳食要求和开膳方式。

（4）乙方保证不得使用过期食品，一切原料、辅料须正规渠道供应，不得采用散装原料，不采用非法生产的食品，采购票据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5）每天饭菜按要求留样48小时，以备查检。

3、卫生要求

（1）搞好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食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2）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便弃放。

（3）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4）不得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每天公示食品采购和检验情况。

（5）应落实防火、防盗、防毒及食堂安全等安全工作。

（6）运营期间，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工作。

（7）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甲方如果发现环境卫生或食品卫生不符合规定，甲方可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限期内及时整改并经再次验收合格，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9）乙方要严格落实好食堂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

（10）厨房、配餐间、杂物间、食堂就餐区桌椅、地面清洁卫生由乙方承担。乙方要合理使用，妥善保管厨房设备设施，餐具必须彻底清洁消毒。搞好室内外环境清洁和消毒工作，清除卫生死角，疏通下水道，垃圾桶须加盖并保持桶身的清洁，加强灭蝇、灭蟑螂、灭鼠等措施。

**（三）供餐要求**

1、供餐保障

（1）早餐提供不少于8个不同品种供选择，其中：粉面、点心（新鲜）各两款，鸡蛋、五谷粗粮各一款，粥（广式粥类、白粥各一种）。

（2）正餐采用自选分餐方式，2肉、1素荤、1青菜、白米饭、汤、时令水果，正餐不少于8个品种的（荤、素）菜选择。提供人均每餐不少于：米类200克、肉类200克、蛋类200克、菜类250克，每周老火汤不少于4次，晚餐提供不少于2次的炖汤，凉茶或糖水不少于2次。

（3）晚餐根据就餐人数增减可适当调整菜品品种的数量，晚餐免配水果。

（4）每周提供菜式不少于40款，节假日因应就餐人数菜式品种有所增减。

2、早餐就餐时间为早上8:00，午餐就餐时间为中午12:00，晚餐就餐时间为下午17:30。如遇特殊情况，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

3、法定工作日供应早餐、午餐、晚餐，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供应午餐、晚餐。所有食堂每月休停2天，具体休停日期以甲方安排为准。休停期间，由乙方负责订送盒饭以保持供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就餐标准：早餐5.00元/人（职工自付2元，政府补贴3元），正餐（即午餐、晚餐）19.00元/人（职工自付3元，政府补贴16元）；就餐标准组成包含“政府补贴”部分及“职工自付”部分。

**（四）运营团队要求**

1、乙方必须确保食堂工作人员的数量，以保证食堂的工作正常运作。乙方应根据各食堂的就餐需求配备工作人员，保证每个食堂派遣至少1名厨师。

2、厨房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当地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持证上岗，并每年进行一次体检，体检结果报甲方备案，体检不合格的，须马上换人。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准在食堂工作。

3、食堂所有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食堂员工的工资和福利及人身安全均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食堂所有员工的聘用、管理及工资（包括员工福利、住宿等）、福利、社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伤害或意外、死亡等事项，属乙方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4、乙方要做好防火、防盗、防燃气泄漏、安全用电等安全工作，确保职工就餐和自身的安全，如出现食物中毒和各种安全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在承包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食材配送服务费用结算

（1）食材配送服务预算金额为1,200,264.00元，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核准后的采购预算金额，食材配送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采用先消费后结算的方式，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按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就餐标准×实际就餐人数－就餐员工自付部分费用）×月度考核结算比例。餐标已含普通发票税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票金额以扣除就餐员工自付部分费用后为准。

2）就餐员工自付部分费用由员工个人承担，通过消费系统结算，由甲方代收。乙方应每月派遣专人与甲方进行服务费用的核算。每月甲方向乙方转账服务费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就餐员工自付部分费用。当月食材配送服务费用由乙方自行分配至各个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预算为政府补贴预算，不包含职工自付部分。

（2）乙方于每个月15日前提供上个月的食材配送服务费用等额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相关的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个月的食材配送服务费用。

2、食堂管理服务费用结算

（1）食堂管理服务预算金额为394,728.00元，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核准后的采购预算金额。食堂管理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具体支付方式：当月食堂管理服务费用＝（食堂管理服务预算金额÷12个月）×月度考核结算比例。

（2）乙方于每个月15日前提供上个月的食堂管理服务费用等额有效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相关的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个月的食堂管理服务费用。

3、因项目使用财政资金，本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批或银行划账时间，当甲方将审批同意支付款项有关材料送至财政部门之日起视为完成约定的支付期限及支付义务，无需承担使其支付的违约责任。

**八、考核机制**

**（一）服务试用期**

1、签订合同后的前两个月为服务试用期，由甲方按月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通过考核后，方可继续提供服务；不通过考核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结清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2、服务试用期结束后，计算最终考核得分。最终考核得分≥80分的，视为通过考核；最终考核得分＜80分（或乙方未履行投标承诺）的，视为不通过考核。

3、试用期最终考核得分计算方式

（1）首先，计算各食堂服务试用期（两个月）的考核评分。单个食堂两个月的考核分数合计后取平均值计算出对应食堂的考核评分。举例：假设某食堂服务试用期（两个月）的考核分数分别为89分、95分，则该食堂考核评分＝（89＋95）÷2＝92分。

（2）然后，将各食堂的考核评分合计后取平均值计算出最终考核得分。举例：假设五个食堂的考核评分分别为91分、95分、85分、85分、88分，则最终考核得分＝（91＋95＋85＋85＋88）÷5＝88.8分。

4、服务试用期仅针对服务资格，考核标准具体以考核表为准。

**（二）服务考核**

1、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要求详见《服务考核表》，甲方有权对考核表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

2、考核总分为100分，低于80分为不及格，累计2次或以上不及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月度考核得分计算

所有食堂月度考核分数合计后取平均值计算出月度考核得分。举例：假设五个食堂的考核评分分别为91分、95分、85分、85分、88分，则月度考核得分＝（91＋95＋85＋85＋88）÷5＝88.8分，当月食堂管理服务费用＝（394,728.00÷12）×90％＝29,604.6元。

4、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相挂钩，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考核得分 | 月度考核结算比例 | 备注 |
| 95分（含）或以上 | 按当月服务费用的100％结算 | 月度考核结算比例同时适用于“食堂管理服务”和“食材配送服务”的付款结算。 |
| 90分（含）～95分（不含） | 按当月服务费用的95％结算 |
| 85分（含）～90分（不含） | 按当月服务费用的90％结算 |
| 80分（含）～85分（不含） | 按当月服务费用的85％结算 |
| 75分（含）～80分（不含） | 按当月服务费用的80％结算 |
| 70分（含）～75分（不含） | 按当月服务费用的75％结算 |
| 65分（含）～70分（不含） | 按当月服务费用的70％结算 |
| 60分（含）～65分（不含） | 按当月服务费用的65％结算 |
| 60分（不含）或以下 | 按当月服务费用的60％结算 |

**（三）考核细则**

1、服务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7）。

2、满意度问卷调查（详见合同附件8）。

**九、验收要求**

按照合同约定的七、考核机制/“考核细则”要求进行验收。

**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如发现服务期间的服务质量存在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甚至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至满意为止。

2、按时查验已交收的食材。

3、妥善保管好所有的采购单据和资料。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项目由乙方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中对乙方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保管、验收及相关服务等。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3、按时向甲方按时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不得在中标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4、保证供货服务质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服务条款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每天按甲方的送货时间要求及时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乙方提供有问题的货物或配送严重超时（超过食材配送到达时间要求2小时及以上），影响食堂当天不能按时就餐的，甲方可扣除1000元/天（次）的违约金；当月连续3天（次）以上的，甲方可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用；累计5天（次）以上影响食堂按时就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当月连续发生3次货物质量问题，或累计发生6次货物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可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用。

3、甲方对部份食材进行抽检，如经检测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农药及食材安全指标超标等情况（以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进行更换，并扣除2000元/次的违约金；连续发生3次及以上检测超标（或累计发生5次及以上检测超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如验收时，发现配送的食材数量不足或重量不足，每发现1次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除200元的违约金。

5、如因供货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物中毒或造成第三者伤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食材或易耗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或乙方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中山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如鉴定结果显示食材或易耗品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鉴定结果显示食材或易耗品不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因违约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义务或责任而导致以诉讼或其它方式请求履行的，则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并应给付守约方因此诉讼或事件而给付或代垫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会计师费、差旅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份。

**十七、合同附件**

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附件1 干货、味料类清单

附件2 肉类清单

附件3 蔬菜类清单

附件4 水果类清单

附件5 米、油类清单

附件6 包点、粉面、饺子、汤圆、奶类清单

附件7 服务考核表

附件8 满意度问卷调查

附件9厨房、餐厅及配套设备清单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代表（签字或盖章）： | 代表（签字或盖章）：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地址： | 地址：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 | |

附件1 干货、味料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 1 | 干货 | 豆豉鲮鱼 | 1×24罐 | 罐 | 44 | 干货 | 干淮山 | 斤 | 斤 |
| 2 | 干货 | 玉米羹 | 1×24罐×425克 | 罐 | 45 | 干货 | 桂圆肉 | 斤 | 斤 |
| 3 | 干货 | 胡椒粒 | 500g | 斤 | 46 | 干货 | 靓八角 | 斤 | 斤 |
| 4 | 干货 | 青花椒 | 500g | 斤 | 47 | 干货 | 新会陈皮 | 斤 | 斤 |
| 5 | 干货 | 香叶 | 500g | 斤 | 48 | 干货 | 干金针 | 斤 | 斤 |
| 6 | 干货 | 陈皮 | 500g | 斤 | 49 | 干货 | 龙口粉丝 | 1×50包×200G | 包 |
| 7 | 干货 | 八角 | 500g | 斤 | 50 | 干货 | 酸姜 | 1×6罐×1.6KG | 罐 |
| 8 | 干货 | 桂皮 | 500g | 斤 | 51 | 干货 | 榨菜 | 100包/件 | 包 |
| 9 | 干货 | 草果 | 500g | 斤 | 52 | 干货 | 大碗面 | 箱 | 箱 |
| 10 | 干货 | 花椒 | 500g | 斤 | 53 | 干货 | 郫县豆瓣酱 | 800ml/瓶 | 瓶 |
| 11 | 干货 | 小茴香 | 500g | 斤 | 54 | 干货 | 银丝米粉 | 1×2kg | 斤 |
| 12 | 干货 | 五指毛桃 | 500g | 斤 | 55 | 干货 | 剑花 | 斤 | 斤 |
| 13 | 干货 | 眉豆 | 500g | 斤 | 56 | 干货 | 瑶柱（小粒） | 斤 | 斤 |
| 14 | 干货 | 白豆 | 500g | 斤 | 57 | 干货 | 茶树菇 | 斤 | 斤 |
| 15 | 干货 | 无皮南北杏 | 500g | 斤 | 58 | 干货 | 党参 | 斤 | 斤 |
| 16 | 干货 | 大红枣 | 斤 | 斤 | 59 | 干货 | 干辣椒 | 斤 | 斤 |
| 17 | 干货 | 支竹 | 斤 | 斤 | 60 | 干货 | 金针（干黄花） | 斤 | 斤 |
| 18 | 干货 | 梅菜 | 斤 | 斤 | 61 | 干货 | 发财 | 斤 | 斤 |
| 19 | 干货 | 云耳 | 斤 | 斤 | 62 | 干货 | 虾米 | 斤 | 斤 |
| 20 | 干货 | 海带 | 斤 | 斤 | 63 | 干货 | 干木耳 | 斤 | 斤 |
| 21 | 干货 | 干豆角 | 斤 | 斤 | 64 | 干货 | 绿豆 | 斤 | 斤 |
| 22 | 干货 | 白菜干 | 斤 | 斤 | 65 | 干货 | 紫菜 | 斤 | 斤 |
| 23 | 干货 | 眉豆 | 斤 | 斤 | 66 | 干货 | 花生米 | 斤 | 斤 |
| 24 | 干货 | 扁豆（大） | 斤 | 斤 | 67 | 干货 | 无皮花生米 | 斤 | 斤 |
| 25 | 干货 | 薏米 | 斤 | 斤 | 68 | 干货 | 干冬菇 | 斤 | 斤 |
| 26 | 干货 | 萝卜干 | 斤 | 斤 | 69 | 干货 | 黄豆 | 斤 | 斤 |
| 27 | 干货 | 冲菜丝 | 斤 | 斤 | 70 | 干货 | 云耳 | 斤 | 斤 |
| 28 | 干货 | 木棉花 | 斤 | 斤 | 71 | 干货 | 梅菜 | 斤 | 斤 |
| 29 | 干货 | 雪菜 | 斤 | 斤 | 72 | 干货 | 粉丝 | 斤 | 斤 |
| 30 | 干货 | 枸杞 | 斤 | 斤 | 73 | 干货 | 粉条 | 斤 | 斤 |
| 31 | 干货 | 干莲子 | 斤 | 斤 | 74 | 干货 | 辣椒粉 | 斤 | 斤 |
| 32 | 干货 | 干百合 | 斤 | 斤 | 75 | 干货 | 面包糠 | 斤 | 斤 |
| 33 | 干货 | 无花果 | 斤 | 斤 | 76 | 干货 | 火锅料 | 包 | 包 |
| 34 | 干货 | 老鼠云耳 | 斤 | 斤 | 77 | 干货 | 白芝麻 | 斤 | 斤 |
| 35 | 干货 | 金银花 | 斤 | 斤 | 78 | 干货 | 咸菜 | 斤 | 斤 |
| 36 | 干货 | 茅根 | 斤 | 斤 | 79 | 干货 | 酸豆角 | 斤 | 斤 |
| 37 | 干货 | 麦冬 | 斤 | 斤 | 80 | 干货 | 酸菜 | 斤 | 斤 |
| 38 | 干货 | 白术 | 斤 | 斤 | 81 | 干货 | 头菜丝 | 斤 | 斤 |
| 39 | 干货 | 连翘 | 斤 | 斤 | 82 | 干货 | 干淮山 | 斤 | 斤 |
| 40 | 干货 | 茯苓 | 斤 | 斤 | 83 | 干货 | 青豆 | 斤 | 斤 |
| 41 | 干货 | 稻芽 | 斤 | 斤 | 84 | 干货 | 干竹笋 | 斤 | 斤 |
| 42 | 干货 | 银耳 | 斤 | 斤 | 85 | 干货 | 黄花菜 | 斤 | 斤 |
| 43 | 干货 | 茨实 | 斤 | 斤 | 86 | 干货 | 干葱头 | 斤 | 斤 |

附件2 肉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 1 | 虾 | 兰尾白 | 斤 | 斤 | 44 | 鸡 | 鸡中翅 | 斤 | 斤 |
| 2 | 鱼 | 净草鱼 | 斤（5斤以上） | 斤 | 45 | 鸡 | 鸡小翅 | 斤 | 斤 |
| 3 | 鱼 | 净鲤鱼 | 斤 | 斤 | 46 | 鸡 | 鸡尖 | 斤 | 斤 |
| 4 | 鱼 | 塘虱鱼 | 斤 | 斤 | 47 | 鸡 | 冰鲜鸡脚 | 斤 | 斤 |
| 5 | 鱼 | 金仓鱼干 | 斤 | 斤 | 48 | 鸡 | 老母鸡 | 斤 | 斤 |
| 6 | 鱼 | 罗非鱼 | 斤 | 斤 | 49 | 鸡 | 鸡全翅 | 斤 | 斤 |
| 7 | 鱼 | 大头鱼（净） | 斤（5斤以上） | 斤 | 50 | 土猪肉 | 猪肝 | 斤 | 斤 |
| 8 | 鱼 | 红杉鱼 | 斤 | 斤 | 51 | 土猪肉 | 中头瘦肉 | 斤 | 斤 |
| 9 | 鱼 | 南美鲳鱼 | 斤 | 斤 | 52 | 土猪肉 | 五花肉 | 斤 | 斤 |
| 10 | 鱼 | 金鲳鱼 | 斤 | 斤 | 53 | 土猪肉 | 中头猪肉 | 斤 | 斤 |
| 11 | 鱼 | 黄尾鱼（冰鲜） | 斤 | 斤 | 54 | 土猪肉 | 猪手 | 斤 | 斤 |
| 12 | 鱼 | 池鱼 | 斤 | 斤 | 55 | 土猪肉 | 猪脚 | 斤 | 斤 |
| 13 | 鱼 | 大鱼腩 | 斤 | 斤 | 56 | 土猪肉 | 排骨 | 斤 | 斤 |
| 14 | 鱼 | 鲮鱼腩 | 斤 | 斤 | 57 | 土猪肉 | 龙骨 | 斤 | 斤 |
| 15 | 鱼 | 鲮鱼肉糕 | 斤 | 斤 | 58 | 土猪肉 | 猪肺 | 个 | 个 |
| 16 | 鱼 | 尤鱼尾 | 斤 | 斤 | 59 | 土猪肉 | 猪横利 | 条 | 条 |
| 17 | 鱼 | 扁鱼 | 斤 | 斤 | 60 | 土猪肉 | 青肉 | 斤 | 斤 |
| 18 | 鱼 | 太阳鱼 | 斤 | 斤 | 61 | 土猪肉 | 排骨头 | 斤 | 斤 |
| 19 | 鱼 | 脆肉鲩 | 斤 | 斤 | 62 | 土猪肉 | 花肠 | 斤 | 斤 |
| 20 | 鱼 | 加州鲈鱼（净） | 斤 | 斤 | 63 | 土猪肉 | 无头猪利 | 斤 | 斤 |
| 21 | 鱼 | 盲曹（鱼） | 斤 | 斤 | 64 | 土猪肉 | 猪头皮 | 斤 | 斤 |
| 22 | 鱼 | 柴鱼 | 斤 | 斤 | 65 | 肉 | 腌猪扒 | 斤 | 斤 |
| 23 | 鱼 | 净鲫鱼 | 斤 | 斤 | 66 | 肉 | 冻排骨 | 斤 | 斤 |
| 24 | 鱼 | 花甲肉 | 斤 | 斤 | 67 | 肉 | 牛肉丸 | 斤 | 斤 |
| 25 | 鱼 | 无骨脆肉鲩（净重） | 斤 | 斤 | 68 | 肉 | 猪肉丸 | 斤 | 斤 |
| 26 | 鱼 | 黄骨鱼（净重） | 斤 | 斤 | 69 | 肉 | 广东腊肉 | 斤 | 斤 |
| 27 | 鱼 | 海鲈鱼（净重） | 斤 | 斤 | 70 | 肉 | 靓腊肠 | 斤 | 斤 |
| 28 | 鱼 | 章鱼须 | 斤 | 斤 | 71 | 肉 | 烧肉 | 斤 | 斤 |
| 29 | 鱼 | 蚬鱼（净重） | 斤 | 斤 | 72 | 肉 | 叉烧 | 斤 | 斤 |
| 30 | 鱼 | 生鱼（净重） | 斤 | 斤 | 73 | 肉 | 烧鸭 | 斤 | 斤 |
| 31 | 鱼 | 冰鲜红三鱼 | 斤 | 斤 | 74 | 肉 | 火腿 | 条 | 条 |
| 32 | 鸭 | 鸭全翅 | 斤 | 斤 | 75 | 肉 | 火腿三文治 | 斤 | 斤 |
| 33 | 鸭 | 番鸭 | 斤 | 斤 | 76 | 肉 | 干蒸 | 斤 | 斤 |
| 34 | 鸭 | 光鸭 | 斤 | 斤 | 77 | 肉 | 黄金鱼蛋 | 斤 | 斤 |
| 35 | 鸭 | 鸭全翅 | 斤 | 斤 | 78 | 肉 | 鸡扒 | 斤 | 斤 |
| 36 | 鸭 | 草鸭 | 斤 | 斤 | 79 | 肉 | 肉糕 | 斤 | 斤 |
| 37 | 鸭 | 水鸭仔 | 斤 | 斤 | 80 | 牛肉 | 黄牛柳 | 斤 | 斤 |
| 38 | 鸭 | 番鸭妹 | 斤 | 斤 | 81 | 牛肉 | 黄牛肉 | 斤 | 斤 |
| 39 | 鸡 | 靓扇鸡 | 斤 | 斤 | 82 | 牛肉 | 黄牛腩 | 斤 | 斤 |
| 40 | 鸡 | 三黄鸡 | 斤 | 斤 | 83 | 牛肉 | 牛肉粒 | 包 | 包 |
| 41 | 鸡 | 鸡骨 | 斤 | 斤 | 84 | 蛋 | 鸡蛋 | 斤 | 斤 |
| 42 | 鸡 | 乌鸡 | 斤 | 斤 | 85 | 蛋 | 皮蛋 | 斤 | 斤 |
| 43 | 鸡 | 鸡翅根 | 斤 | 斤 | 86 | 蛋 | 咸蛋 | 斤 | 斤 |

附件3 蔬菜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单位**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单位** |
| 1 | 菜 | 京葱 | 斤 | 46 | 菜 | 白萝卜 | 斤 |
| 2 | 菜 | 香芋 | 斤 | 47 | 菜 | 红薯 | 斤 |
| 3 | 菜 | 菜花 | 斤 | 48 | 菜 | 韭黄 | 斤 |
| 4 | 菜 | 观音菜 | 斤 | 49 | 菜 | 韭菜 | 斤 |
| 5 | 菜 | 蒜苗 | 斤 | 50 | 菜 | 西芹 | 斤 |
| 6 | 菜 | 葱 | 斤 | 51 | 菜 | 香芹 | 斤 |
| 7 | 菜 | 姜 | 斤 | 52 | 菜 | 青椒 | 斤 |
| 8 | 菜 | 油麦菜 | 斤 | 53 | 菜 | 青圆椒 | 斤 |
| 9 | 菜 | 芥菜 | 斤 | 54 | 菜 | 红椒 | 斤 |
| 10 | 菜 | 绿豆芽 | 斤 | 55 | 菜 | 西兰花 | 斤 |
| 11 | 菜 | 黄豆芽 | 斤 | 56 | 菜 | 金银粟玉米粒 | 斤 |
| 12 | 菜 | 上海青 | 斤 | 57 | 菜 | 荷兰豆 | 斤 |
| 13 | 菜 | 空心菜 | 斤 | 58 | 菜 | 莴笋 | 斤 |
| 14 | 菜 | 麦菜 | 斤 | 59 | 菜 | 生淮山 | 斤 |
| 15 | 菜 | 娃娃菜 | 斤 | 60 | 菜 | 沙葛 | 斤 |
| 16 | 菜 | 奶白菜 | 斤 | 61 | 菜 | 蒜心 | 斤 |
| 17 | 菜 | 金银粟（去皮） | 斤 | 62 | 菜 | 去皮栗子 | 斤 |
| 18 | 菜 | 小芥兰 | 斤 | 63 | 菜 | 沙葛 | 斤 |
| 19 | 菜 | 西芹仔 | 斤 | 64 | 菜 | 大红尖椒 | 斤 |
| 20 | 菜 | 白苋菜 | 斤 | 65 | 菜 | 本地蒜苗 | 斤 |
| 21 | 菜 | 意大利生菜 | 斤 | 66 | 菜 | 红圆椒 | 斤 |
| 22 | 菜 | 京包菜 | 斤 | 67 | 菜 | 新鲜茅根 | 斤 |
| 23 | 菜 | 小白菜 | 斤 | 68 | 菜 | 竹蔗 | 斤 |
| 24 | 菜 | 大白菜 | 斤 | 69 | 菜 | 糯米粟 | 斤 |
| 25 | 菜 | 木耳菜 | 斤 | 70 | 菜 | 西生菜 | 斤 |
| 26 | 菜 | 鲜玉米粒 | 斤 | 71 | 菜 | 新鲜鱼腥草 | 斤 |
| 27 | 菜 | 铁棍山药 | 斤 | 72 | 菜 | 白豆角 | 斤 |
| 28 | 菜 | 宁夏菜心 | 斤 | 73 | 瓜 | 丝瓜（胜瓜） | 斤 |
| 29 | 菜 | 春菜 | 斤 | 74 | 瓜 | 黑茄瓜 | 斤 |
| 30 | 菜 | 菠菜 | 斤 | 75 | 瓜 | 莲藕 | 斤 |
| 31 | 菜 | 西红柿 | 斤 | 76 | 瓜 | 青瓜 | 斤 |
| 32 | 菜 | 土豆 | 斤 | 77 | 瓜 | 凉瓜 | 斤 |
| 33 | 菜 | 洋葱 | 斤 | 78 | 瓜 | 节瓜 | 斤 |
| 34 | 菜 | 长豆角 | 斤 | 79 | 瓜 | 香南瓜 | 斤 |
| 35 | 菜 | 指天椒 | 斤 | 80 | 瓜 | 茄瓜 | 斤 |
| 36 | 菜 | 马蹄肉 | 斤 | 81 | 菇类 | 金针菇 | 斤 |
| 37 | 菜 | 枸杞菜 | 斤 | 82 | 菇类 | 鲜冬菇（花菇） | 斤 |
| 38 | 菜 | 沙姜 | 斤 | 83 | 菇类 | 白玉菇 | 斤 |
| 39 | 菜 | 松菜花 | 斤 | 84 | 菇类 | 海鲜菇 | 斤 |
| 40 | 菜 | 红苋菜 | 斤 | 85 | 菇类 | 新鲜茶树菇 | 斤 |
| 41 | 菜 | 香菜 | 斤 | 86 | 菇类 | 冬瓜 | 斤 |
| 42 | 菜 | 红萝卜 | 斤 | 87 | 豆腐 | 豆腐泡 | 斤 |
| 43 | 菜 | 粉葛 | 斤 | 88 | 豆腐 | 豆腐 | 板 |
| 44 | 菜 | 青椰菜 | 斤 | 89 | 豆腐 | 新鲜腐皮 | 斤 |
| 45 | 菜 | 手工蒜米 | 斤 | / | | | |

附件4 水果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 1 | 水果 | 富士苹果 | 斤 | 斤 | 18 | 水果 | 橘子 | 斤 | 斤 |
| 2 | 水果 | 冬枣（中） | 斤 | 斤 | 19 | 水果 | 甜柑 | 斤 | 斤 |
| 3 | 水果 | 火龙果（白肉） | 斤 | 斤 | 20 | 水果 | 鸭梨 | 斤 | 斤 |
| 4 | 水果 | 红肉火龙果 | 0.8斤-0.9斤/个 | 斤 | 21 | 水果 | （细）红肉火龙果 | 斤 | 斤 |
| 5 | 水果 | 红香梨 | 斤 | 斤 | 22 | 水果 | 砂糖桔 | 斤 | 斤 |
| 6 | 水果 | 番石榴 | 斤 | 斤 | 23 | 水果 | （小）脐橙 | 斤 | 斤 |
| 7 | 水果 | 香梨 | 斤 | 斤 | 24 | 水果 | 皇帝柑 | 斤 | 斤 |
| 8 | 水果 | 哈密瓜 | 斤 | 斤 | 25 | 水果 | （小）人参果 | 斤 | 斤 |
| 9 | 水果 | 贡梨 | 斤 | 斤 | 26 | 水果 | 大蕉 | 斤 | 斤 |
| 10 | 水果 | 红脆李 | 斤 | 斤 | 27 | 水果 | 小芒果 | 斤 | 斤 |
| 11 | 水果 | 香蕉 | 斤 | 斤 | 28 | 水果 | 紫茄子 | 斤 | 斤 |
| 12 | 水果 | 皇冠梨 | 斤 | 斤 | 29 | 水果 | 大杨桃 | 斤 | 斤 |
| 13 | 水果 | 红肉柚子 | 斤 | 斤 | 30 | 水果 | 香酥梨 | 斤 | 斤 |
| 14 | 水果 | 青皮柑 | 斤 | 斤 | 31 | 水果 | 沃柑 | 斤 | 斤 |
| 15 | 水果 | 西瓜 | 斤 | 斤 | 32 | 水果 | 红油桃 | 斤 | 斤 |
| 16 | 水果 | 杨桃 | 斤 | 斤 | 33 | 水果 | 麒麟西瓜 | 斤 | 斤 |
| 17 | 水果 | 乌梅 | 斤 | 斤 | / | | | | |

附件5 米、油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 1 | 米 | 油粘米 | 1×30斤 | 包 |
| 2 | 油 | 花生油 | 16升/罐 | 罐 |
| 3 | 油 | 调和油 | 15升/罐 | 罐 |

附件6 包点、粉面、饺子、汤圆、奶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序号** | **类别**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位** |
| 1 | 包点 | 黄金糕 | 包 | 包 | 26 | 包点 | 奶酪包（30g） | 个 | 个 |
| 2 | 包点 | 糯米烧麦 | 个 | 个 | 27 | 包点 | 咸方包 | 800g/条 | 条 |
| 3 | 包点 | 小笼包 | 40个/包 | 包 | 28 | 包点 | 甜方包 | 800g/条 | 条 |
| 4 | 包点 | 马拉糕 | 底 | 底 | 29 | 包点 | 小蛋糕 | 个 | 个 |
| 5 | 包点 | 馒头 | 6个/包 | 包 | 30 | 包点 | 牛角包 | 5个/包 | 包 |
| 6 | 包点 | 花卷 | 6个/包 | 包 | 31 | 包点 | 芝麻包（40g） | 个 | 个 |
| 7 | 包点 | 生肉包 | 20个/包 | 包 | 32 | 包点 | 肠仔包 | 8个/包 | 包 |
| 8 | 包点 | 叉烧包 | 20个/包 | 包 | 33 | 粉面 | 优肠粉 | 斤 | 斤 |
| 9 | 包点 | 莲蓉包 | 20个/包 | 包 | 34 | 粉面 | 芝麻粉 | 斤 | 斤 |
| 10 | 包点 | 奶黄包 | 20个/包 | 包 | 35 | 粉面 | 濑粉 | 斤 | 斤 |
| 11 | 包点 | 肠仔包 | 20个/包 | 包 | 36 | 粉面 | 肠粉 | 斤 | 斤 |
| 12 | 包点 | 豆沙包 | 8个/包 | 包 | 37 | 粉面 | 河粉 | 斤 | 斤 |
| 13 | 包点 | 糯米卷 | 20个/包 | 包 | 38 | 粉面 | 陈村粉 | 斤 | 斤 |
| 14 | 包点 | 糯米鸡 | 20个/包 | 包 | 39 | 粉面 | 湿面 | 斤 | 斤 |
| 15 | 包点 | 素菜包 | 12个/包 | 包 | 40 | 粉面 | 云吞皮 | 斤 | 斤 |
| 16 | 包点 | 红糖馒头 | 6个/包 | 包 | 41 | 粉面 | 新鲜湿面 | 斤 | 斤 |
| 17 | 包点 | 豆沙卷 | 6个/包 | 包 | 42 | 粉面 | 干濑粉 | 斤 | 斤 |
| 18 | 包点 | 核桃包 | 24个/包 | 包 | 43 | 饺子 | 玉米饺 | 50个/包 | 包 |
| 19 | 包点 | 肉松卷 | 个 | 个 | 44 | 饺子 | 香菇饺 | 50个/包 | 包 |
| 20 | 包点 | 油条 | 斤 | 斤 | 45 | 饺子 | 饺子 | 50个/包 | 包 |
| 21 | 包点 | 煎堆仔 | 个 | 个 | 46 | 云吞 | 云吞 | 斤 | 斤 |
| 22 | 包点 | 菠萝包（30g） | 个 | 个 | 47 | 汤圆 | 汤圆 | 500g/包 | 包 |
| 23 | 包点 | 甜甜圈（30g） | 个 | 个 | 48 | 奶 | 豆奶 | 支 | 支 |
| 24 | 包点 | 迷你肠仔包（30g） | 个 | 个 | 49 | 奶 | 牛奶 | 支 | 支 |
| 25 | 包点 | 椰汁餐包 | 6个/包 | 个 | 50 | 奶 | 酸奶 | 支 | 支 |

附件7 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考核内容** | | **扣分标准** | **扣分分值** | **扣分**  **说明** |
| **一、食材配送服务考核（分值35分）** | | | | | | |
| 人员管理 | | 配送人员没有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或健康合格证明失效。 | | 每发现1人次无有效健康合格证明扣1分。 |  |  |
| 配送人员患有有碍食物安全的疾病。 | | 每发现1人次不符合要求扣2分。 |  |  |
| 配送人员没有规范佩戴口罩，接触食材之前没有洗手、消毒。 | | 每发现1人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 配送管理 | | 没有使用冷藏车配送食材。 | | 每次扣2分。 |  |  |
| 配送的生鲜食材不新鲜、以次充好。 | | 每次扣2分。 |  |  |
| 配送的水果不新鲜、以次充好。 | | 每次扣2分。 |  |  |
| 配送的食材数量不足。 | | 每次扣2分。 |  |  |
| 配送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出现退货、更换情况。 | | 每次扣2分。 |  |  |
| 配送的食材不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 每次扣2分。 |  |  |
| 食材未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到指定地点。 | | 每次扣2分。 |  |  |
| 采购人有临时需要增加食材供货的，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到位。 | | 每次扣2分。 |  |  |
| 沟通管理 | | 未经采购人同意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含配送人员）。 | | 每次不规范扣1分。 |  |  |
| 配送人员未能与采购人有良好的沟通。 | | 每次扣1分。 |  |  |
| 流程管理 | | 供货时未能提供清晰的配送清单给采购人验货。 | | 每次扣1分。 |  |  |
| 结算时，未能按时提供相应的清单及发票给采购人。 | | 每次扣1分。 |  |  |
| 质量管理 | | 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食材检验报告。 | | 每次扣2分。 |  |  |
| 食材验收审核不合格。 | | 每次扣3分。 |  |  |
| 其他 | | 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 | | 每次扣3分。 |  |  |
| 食材配送合计扣分分值（扣至0分止） | | | | |  |  |
| **二、食堂管理服务考核（分值35分）** | | | | | | |
| 安全卫生 | | 1、生产安全：按采购人的安全生产要求开展工作。  2、食品安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3、食品卫生：按餐饮行业食品卫生要求。  4、清洁卫生：按采购人的卫生管理要求。  5、设备安全、维护及时。 | | 任何一项次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 |  |  |
| 成本控制管理 | | 1、精准控制成本。  2、原料无因人为操作不当或工作失误造成变质、浪费、损耗超标。  3、食材、食品无浪费现象。  4、水、电、气、易耗品等能源使用无浪费现象。  5、按需合理采购食品或物品。  6、及时开出对帐单并进行结帐流程。 | | 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 |  |  |
| 岀品管理 | | 1、按季节搭配菜式，菜单编制合理、营养、健康。  2、按要求的工序制作菜肴。  3、食堂菜式应推陈出新。  4、无变质、变味、过火岀品。  5、无出品投诉。 | | 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3分。 |  |  |
| 服务管理 | | 1、服务规范。  2、信息如实反馈及时。  3、无服务质量投诉。  4、食堂场地、设施、物品等按要求管理执行。  5、楼面卫生、餐台、布草、餐具摆设能按要求执行。 | | 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3分。 |  |  |
| 团队管理 | | 1、落实执行政府各项规章制度。  2、对制度落实执行的佐证资料进行归档。  3、管理到位，团结协作。  4、能很好的贯彻落实执行上级指示精神。 | | 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3分。 |  |  |
| 综合管  理 | | 1、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管理服务。  2、有工作任务需要额外提供服务（含加班服务）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3、项目人须满足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长。  4、项目人员须服从上级领导或采购人紧急的、合理的要求，接到指令或接到采购人的要求时，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项目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特殊情况下的规章制度。 | | 违反任何一项要求的，每项扣3分。 |  |  |
| 其它 | | 1、按采购人规定时限更换不适合在食堂继续工作的项目岗位服务人员，超过一天未更换或未及时派人顶替的，每项次扣5分。  2、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出现缺岗情况，应及时派人顶岗，超过一天未及时派人顶岗的，每岗次扣5分，并每次扣除500元。  3、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接受采购人食堂使用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如有违反，按每项次扣5分。  4、对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或整改要求应及时响应。如不执行，按每项次扣5分。  5、中标人出现其他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中标人职业道德或采购人合理要求的行为，或因中标人的不当作为或不作为给采购人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可视情节轻重扣减中标人每项次1～20分的考核分值，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 / |  |  |
| 食堂管理合计扣分分值（扣至0分止） | | | | |  |  |
| **二、满意度调查（分值30分）** | | | | | | |
| 18 | 根据就餐人员、食堂工作人员（如有）参与的满意度调查情况进行考核，计算满意度比例。满意度比例＝满意度达60分及以上的人数÷参与调查总人数。 | | 满意度达60分及以上的人数共 人，参与调查总人数共 人，满意度比例为 ％。 | | | |
| **三、合计得分（满分100分）** | | |  | | | |
| 考核分数计算＝（70分﹣食材配送合计扣分分值﹣食堂管理合计扣分分值）＋（30分×满意度比例）。 | | |
| 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 | | 考核人员签名：  日期： | | | |

附件8 满意度问卷调查

|  |  |  |
| --- | --- | --- |
| 为进一步改善食材配送服务质量，提升就餐满意度，请您根据您的亲身感受进行评价与填写。 | **分值** | **说明** |
| 1、您对食材配送人员的个人卫生、服务态度评价。（0-5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3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2、您对食材的新鲜程度评价。（0-8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5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3、您对食材的供货价格评价。（0-8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5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4、您对食材的配送时间评价。（0-8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5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5、您对食材的运输车辆评价。（0-8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5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6、您对食堂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及着装评价。（0-8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5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7、您对食堂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评价。（0-8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5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8、您对食堂就餐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蝇虫的评价。（0-8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5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9、您对食堂提供的饭菜量及熟透度评价。（0-8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5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10、您对食堂的菜品种类、菜品花样更新评价。（0-8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5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11、您对食堂的饭菜味道及营养评价（0-8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5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12、您对目前食堂的整体满意度打分？（0-15分）  注：本项评分低于10分需要详细说明原因。 |  |  |
| 13、您认为食材方面还有哪些地方需要改进？答： | | |
| 14、您认为食堂管理还有哪些地方需要改进？答： | | |
| 合计得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16-2023-00230**

**采购项目编号：0658-23711B1142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食堂承包经营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658-23711B1142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食堂承包经营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食堂承包经营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658-23711B1142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食堂承包经营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658-23711B1142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公安局大涌分局食堂承包经营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658-23711B11426）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